

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」請款暨核銷申請書

【一、受補助人資訊】

受補助人/單位名稱			
聯繫窗口	姓名：	電話：	
	Email：		
	地址：		

【二、受補助計畫資訊】

補助計畫名稱			
補助計畫期間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(共 日)		
核定補助日期	(詳見核定函)	核定函發文字號	(詳見核定函)
核定補助金額	(詳見核定函)		

【三、核銷與匯款資訊】

申請核銷金額	(應與領據金額一致)		
檢附單據	共 _____ 張(發票 _____ 張、收據 _____ 張、其他 _____ 張)		
匯款帳號 (請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)	銀行(郵局)代碼		
	銀行名稱	銀行	分行
	戶名	(應與受補助人/單位名稱相同)	
	帳號		

【四、應檢附文件自行檢核表】

- 附件1-請款暨核銷申請書。
- 附件2-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(照片以電子郵件提供)。
- 附件3-領據正本。
- 附件4-支出原始憑證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。
- 存摺封面影本。
- 本局核定函影本。
-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」成果報告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
- 二、計畫辦理單位：
- 三、計畫名稱執行情形：
 - (一) 日期、地點：
 - (二) 執行方式：
 - (三) 效益評估：
 - (四) 可精進事項：

四、成果照片：

日期：	張貼照片
地點：	
說明：	
日期：	張貼照片
地點：	
說明：	
自行增加	自行增加

備註：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10張，並將照片電子檔提供本局。

領 據

茲領取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補助（受補助人）參與

（活動名稱），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以大寫國字填寫，詳說明）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受補助人/單位：（需與存摺封面戶名相同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單位負責人：（屬個人申請案者免填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申請核銷日期）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金額大寫為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。

二、若核定金額為2萬元整，活動實際支出金額為1萬5,000元，則填寫壹萬伍仟元整；

若核定金額為2萬元整，活動實際支出金為2萬5,000元，因超出原核定金額，故謹填寫核定額貳萬元整。

三、本領據請單面列印並提供正本。

**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」
受補助項目原始支出憑證清冊**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支出憑證

編號	項目	補助金額 (如本局核定函)	憑證實支金額	申請核銷金額	備註
1	機票費	20,000	20,000	20,000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計		20,000	20,000	20,000	

受補助人/單位 核章	單位承辦人	會計(無可免填)	單位負責人

- 註：
1. 每一項目各別製作黏貼憑證用紙1份，並請檢附該項目之所有完整原始憑證正本（發票、收據等）。
 2. 請依本局核定補助函所核定之項目與金額填寫，不得勻用與調整，並詳列各項目憑證實支經費總額，未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。
 3. 申請核銷金額合計應同領據金額。
 4. 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。

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」黏貼憑證用紙

受補助人/單位全銜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憑證 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黏貼單據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1	機票費			2	0	0	0	0		發票 張 收據 張 其他 張
經辦單位		驗收或證明					會計單位		申請單位(負責人)	
									(個人申請者請於該欄位簽名或蓋章)	
憑		證					黏		貼	
									線	

1. 金額欄位請填列憑證實際金額。
2. 若有多張原始憑證等單據應另備 A4紙分別黏貼，請勿重疊混合黏貼。
3. 檢附之單據應為正本，不須打本局統編，買受人應為受補助人/單位。